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0)沪一中执字第12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张 ，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黄 ， 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美元3,784,14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完毕。

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428号11G、29A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428号11G、29A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顾建清
审 判 员 吴 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晶霞